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張靜茹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9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5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16700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A111670038000-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一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踴躍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本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訂定「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結合客庄生活情境，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
- 二、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臚列如下：

- (一)教材編輯費：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計，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600元，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



證，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000元(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二)語言研究費：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為上限，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為上限(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

三、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踴躍申辦旨揭計畫，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請各級學校於期限內逕至本會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暨客語生活學校資訊管理系統/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https://school.hakka.gov.tw/12>)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計畫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張素貞教授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